“犯罪场”视阈下网络暴力行为阻断模式构建

前沿聚焦

□ 王立梅

随着网络暴力事件不断进入公共视野，如何依法有效治理网络暴力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从司法案例可以发现，涉网络暴力案件的司法救济非常艰难，甚至是在恶性后果发生后，有关程序才得以启动。如何高效精准地回应数字时代高度复杂的公共问题，在不牺牲治理有效性的前提下实现尽快决策、尽早行动的网络暴力预防化治理，是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对此，笔者认为应当构建“网络暴力场”的阻断模式，贯彻分级治理理念，以被害人保护为目的，以切断网络信息反馈链条为手段，以平台的预防义务履行为路径。在制度设计上，可引鉴起源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避风港原则，合理有效地构建平台责任，以实现对网络暴力行为的靠前介入、渐进干预、精准阻断。

治理新思路：阻断“网络暴力场”

“场理论”源自传统刑事概念，用以描述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之间的相互作用。通过塑造“场”，进而影响人。正所谓“上医治未病”，通过调节控制作为行为条件的网络空间诸要素，以期实现对网络暴力行为的及时有效阻断，尽可能减少事件对当事人的伤害，提升治理效率。

首先，对“网络暴力场”的阻断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该思路是一种面向复杂对象的预防性、精细化治理，其目标并非彻底消除网络暴力，或完全破坏网络暴力的发生条件，而是着眼防止网络表达向网络暴力转化或者网络暴力危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构建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行为主体的网络暴力行为分级处置阻断模式，同时在治理实施过程中必须保障舆论监督的正常进行。

其次，阻断“网络暴力场”是当事人保护主义的鲜明体现。从强调“确保当事人不受压迫”的角度理解，需要强化当事人的力量，来抵抗网暴者们可能的“压迫”。这种力量可以是通过法律震慑，也可以是通过技术直接赋予网暴当事人以主动进行事前防御的力量。

再次，阻断“网络暴力场”是企业克服负外部性的必然要求。网络暴力的发生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平台企业的经营活动所致，比如平台企业以流量为目的对争议事件的推送等。平台同样有义务消除给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事前的技术预防是其可以采取的措施之一，同时也能降低诉讼成本。

最后，阻断“网络暴力场”是防范线上线下关联的最佳路径。在虚实结合的网络空间中，当网暴信息牵涉到线下时，将会给当事人的生活、工作带来极大困扰，历次网暴事件也印证这一危害。“网络暴力场”阻断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控制线上虚拟空间与线下现实空间的联系，使得网络暴力在呈现空间上虚拟化，最大限度地降低网络暴力对当事人的伤害。

“网络暴力场”阻断模式的展开

“网络暴力场”阻断的预防性治理应当遵循网络暴力阶段性发展的形成机制，衔接技术治理与法律治理，建立事前预防与事中治理模式，保持治理体系的动态发展，有效遏制网络暴力的扩张。

一是应将技术逻辑纳入立法框架，网络行为是虚拟的，但也是客观的。一方面，通过明确行为的客观性强化责任属性。用技术将空间打造成一个风险可预警、行为人可追踪、施暴行为可记录、侵害人可确认、证据可收集的场域，使行为人认识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打消其“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手段的客观性强化治理实效。将内容识别预警、网暴识别模型与涉网暴舆情应急响应机制相结合，共同构建有效的网暴预警预防机制。在制止网络暴力方面，自然语言技术应用发展较成熟，如采取敏感词过滤算法等。通过识别模型，能够预测网络暴力发展进程，将舆情浓度监控与分级治理同步。

二是应鼓励倡导网络空间宽容氛围，网络空间有技术性，但也有价值性。网络暴力事件频发表明目前的网络空间社会宽容氛围缺失。在一些网络群体化的环境中，个体容易盲从群体话语，对弱势群体或者异质群体实施欺凌和歧视。对此，平台应营造契合自身特点的社区氛围，抵制唯流量的价值观，培植一旦出现侵犯性评论时会遭到他人抵制的导向。应强化对用户的关怀义务，适时启动平台熔断机制甚至跨平台的熔断机制，对被害人进行终局保护。

“网络暴力场”阻断中的平台责任

整体上看，事后型法律规制叠加“网络暴力场”阻断的预防性治理，从直接治理转向基于平台的间接治理，从单一技术治理转向分层技术治理，有助于实现以低治理成本遏制网络暴力。平台对网络暴力的扩散、爆发发挥着关键“载体”作用。基于平台负有防范网络暴力的作为义务、负有承担社会责任的治理职能、显著的技术优势与数据优势等原因，平台采取技术性预防措施具有充分理据。在此基础上，构建平台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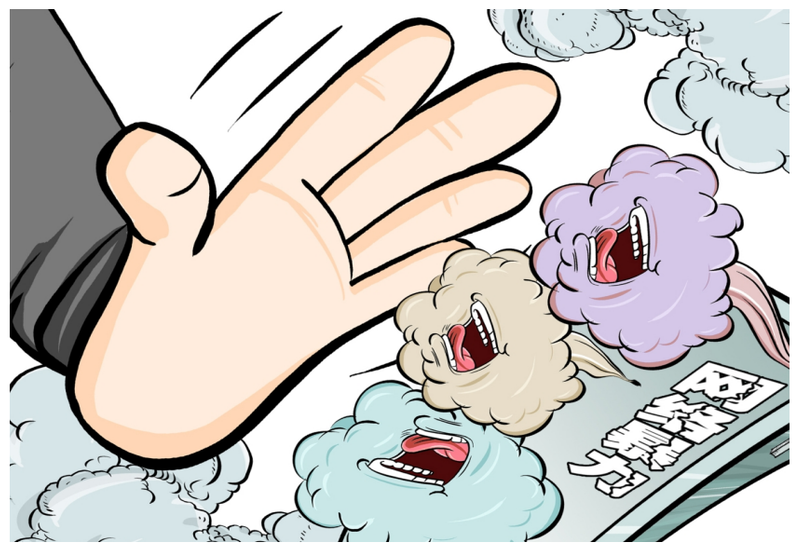

还需要着重落细两项制度设计。

一是持续落实网络实名制。网络暴力案件中如何确定施暴人的真实身份是首要问题，也是后续司法程序的起点。目前，我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和《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均对网络实名制作出明确要求，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还作出了真实性核验、用户分级管理等方面要求。具体而言，平台对实名制的落实，应内嵌在业务全流程中进行。从用户增量上，依法收集真实身份信息，并在最小必要原则下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从用户存量上，依法开展真实身份动态核验。

二是改良适用避风港原则。除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的网络暴力行为外，网络服务提供者并非网络暴力行为人，同时，其也不是网络暴力治理的应然主体，而应当定位为网络监管职能部门的辅助，主要承担协助义务。总体上看，对于网络暴力行为中的侵权行为和不友善行为应优先适用“通知—删除”规则，对于违法犯罪类网络暴力信息或者侵权与不友善行为已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时，则应通过对红旗原则的适用以及自审核义务的设定来实现精准预防。

其一，“通知”方式的设定要满足三项要求。首先是干预反馈的迅捷性。网络暴力往往“起于青萍之末”，介入时点越靠前，阻断效果便越到位、总体阻断成本便更低。平台应提升处理用户干预请求的反馈优先级，优化审核流程、缩短应答周期。其次是功能模块的丰富性。网络用户是自身形象管理、行为影响力管理的“理性人”，平台应将用户合理的差异化需求，融嵌在平台丰富的阻断功能模块当中，将“一键防暴”与“多手段防暴”相结合，积极开发调适业务场景。最后是全周期响应的完整性，为用户在“网络暴力场”滋长的全程随时提起“通知—阻断”提供支撑。

其二，在比例原则下对责任主体及阻断强度作出设计。一方面，平台功能属性与责任承担能力差异极大，如云计算平台无法仅据权利人“通知”即准确定位、接触、查证被控信息，或对某一“网络施暴场”的阻断如需以关停服务器、删除服务器数据等为代价，则显失合理。另一方面，应据情设置渐进式的干预工具，依据从弱到强，可设置向可能侵权人发送修改或删除的劝阻提醒、对涉网暴信息打标提示、压缩信息传播范围或折叠处理，直至删除信息、将发表网暴言论计入用户行为规范性评价、封禁账号等选项。

其三，红旗原则下对平台“中立性”立场的校正。当网络平台充当不法行为人集中宣泄仇恨、组织煽动网络暴力的场所时，如果网络平台仍然恪守所谓平台中立的不干预原则，则显然违反了立法精神和法治原则。

其四，平台对网络暴力信息的自审核义务。一方面，对一些自我管控平台发布内容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而言，其有责任也有能力控制平台发布的消息内容，因此审核该内容是否构成网络暴力信息应当成为自身义务。另一方面，本身只负有“通知—删除”义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若遇到网络暴力信息发布行为，该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这些网络暴力信息以及相关行为主体所负义务也应提升至自审核义务。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3期）

《礼记》中的女性地位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历史上女性的法律地位，长期以来是学术界关注的课题，也是中国近代绕不过去的社会问题。《礼记》是后世规定女性法律地位的主要理论著作，研究女性法律地位史的学者当从此书读起。

第一，女婴一出生，地位即低于男婴。孩子生下以后，如果是男孩，就在侧室门左边挂一张木弓作为标志；如果是女孩，就在侧室门右边挂一条佩巾作为标志。到了第三天才可以将新生儿抱出，如果是男孩，就行射礼；如果是女孩，就免了（《礼记·内则》）。这就表明女孩地位低，没有行礼的资格。

第二，儿童时期，表现出男孩是干大事的，女孩是在家做针线活的。七岁之前，男孩、女孩身上带的荷包要用不同的质料做成，男孩是用皮革制成的，表示长大将从事勇武之事；女孩是用丝帛制成的，表示长大将从事女红之事（《礼记·内则》）。

第三，到了七岁，就要开始教以男女有别。男孩、女孩坐不同席，吃饭要坐不同的位置。到了十岁，女孩就要留在家里，而男孩则可以离开家跟随老师学习，接受文化知识教育。女孩则没有这一待遇，需要在家里由女师教她们如何说话才算柔婉，如何打扮才算贞静，如何举动才算听从，还要教她们绩麻缥丝、织布、编织丝带等女红之事，以供制作衣服；还要让她们观摩祭祀活动，传递酒浆、笾豆等祭品祭器，按照礼节规定帮助长者安放祭品。到了十五岁，举行笄礼（女孩的成人礼，古代嘉礼的一种。笄，即簪子。自周代起，规定贵族女子在订婚以后出嫁之前行笄礼，表示已进入成年）。到了二十岁，可以出嫁；如有特殊原因，可推迟到二十三岁再嫁。如果是明媒正娶，六礼齐备，那就是正妻；如果是无媒自通，六礼不备，那就是贱妾。凡是女子行拜礼，右手在上，左手在下（《礼记·内则》）。

男子不讲应该由女人关心和从事的事，女子不讲应该由男人关心和处理的事。如果不是举行祭祀和办理丧事，男女之间不能用手传递东西。如果必须传递东西，那么女方要用一个竹筐来接。如果没有竹筐，就要由递东西的人坐下把东西放在地上，然后由接东西的人坐下把东西从地上取走。男女不在同一口井汲水，不用同一间浴室洗澡，不互相讨借东西。女子出门，要以物遮面，如果是夜晚行路，要点燃火把，否则便不外出，免得人们说三道四。走路，男人靠右边走，女人靠左边走。

第四，夫尊妻卑。夫居外，妻居内。夫不入内，妻不出外。两者不使用共同的衣架。做妻子的不敢把自己的衣服挂在丈夫的衣架上，不敢把自己的衣服存放到丈夫的衣箱里，不敢和丈夫在同一间浴室洗澡。丈夫若不在家，妻子就要把丈夫的枕头收到箱子里，簟席也收起来，丈夫的其他用器也都收藏妥当。按照夫妇之礼，只有夫妻到了七十岁，两口子才能不避嫌地一直同居共寝，否则就要与妾轮流侍夜（《礼记·内则》）。

第五，妻妾地位不平等。妾即使年老，只要未满五十，就必须每五天轮流一次侍夜。轮到哪一位侍夜，就要像臣之朝君那样，齐其心志，洁净内外，穿上符合身份的礼服，梳好头发，系上香囊，穿好鞋子，毕恭毕敬地前往。即使是主人宠爱的婢妾，也不敢恃宠乱来。如果正妻不在家，那么轮到正妻侍夜的那一夜，妾也不敢前往夫寝代替正妻侍夜，而必须把这一夜空下来，以严妻妾之别。

嫡妻的儿子要由丈夫亲自给其取名。而妾所生的儿子，如果丈夫对此妾有所偏爱，就亲自为幼儿取名；如果是丈夫非所宠爱之妾所生之子，就由有关官员取名（《礼记·内则》）。

第六，俯首侍奉公婆。这方面的要求最多，媳妇侍奉公婆，如同儿子侍奉父母一样。鸡叫头遍的时候，将自己梳洗干净、穿戴整齐，到公婆那里给其请安。到了公婆的住处，要轻声细语地问候；如果他们身上疼痛或疥癣作痒，应恭敬按摩抓搔患处。他们出入走动时，有时要走在他们前边，有时要走在他们后边，并拉着手或搀扶胳膊。请他们洗手时，年龄小点的捧着脸盆在下面接水，年龄大点的手执匡器从上方往他们手上浇水，洗过之后递给他们擦手巾。然后问他们想吃什么，再恭敬地送到身旁，和颜悦色地应承。太阳出来以后才可向公婆告退，太阳落了以后，还要到公婆那里去请晚安，也要带上好吃的东西献上（《礼记·内则》）。

公婆的衣服、被子等用物，不得随便移动地方，以免用时还要费力寻找；他们的手杖、鞋子也不可乱动；饮食用的器皿，不是吃他们剩下的饭就不敢用；日常饮食之物，不是他们吃剩下的也不敢触动。公婆如果有事召唤，要先用“唯”答应，然后再恭敬地回话。进退拐弯时都要态度庄重，升降堂阶和出入门户都要俯身而行。在公婆面前不敢打饱嗝，不敢打喷嚏、咳嗽，不敢打呵欠、伸懒腰，不敢东倒西歪左靠右倚，不斜视，不吐唾沫。感到寒冷也不敢加衣，身上发痒也不敢抓挠。不是为公婆干重活，不敢脱衣露臂；不是涉水，不敢撩起衣服。发现公婆脸上有口水和鼻涕，要及时帮助擦掉。他们的冠带衣物脏了，就蘸着灰汁洗涤。他们的衣裳破了，就穿针引线把它缝补好。每隔五天就烧些热水让他们洗澡，每隔三天就帮他们洗一次头；如果脸脏了，就用热淘米水让他们洗脸；如果脚脏了，就烧点热水给他们洗脚。

对于公婆的旨意，一不要违背，二不要懈怠。公婆如果叫自己吃东西，虽然不喜欢吃，也要少吃一些。公婆赐给衣服，虽不想穿也要暂时穿上，等到公婆发话，才能脱下。如果儿子或媳妇不孝敬父母或公婆，可以先教育他们，如果教育了也不管用，就可以责罚他们；如果责罚还不管用，那就把儿子赶出家门，把媳妇休回娘家。

公公去世，婆婆就要把主持家务的事传给家妇。但家妇做的每一件事都要请示婆婆。媳妇不能有属于自己的财货、牲畜、器物，不能私自借出东西和私自给人东西。媳妇如果得到娘家亲友馈赠的东西，接受之后要献给公婆。

抽象地看《礼记》中的男女有别、孝敬公婆等内容，似无大错。但细看具体内容，便觉非圣人难以做到。

法界动态

西南政法大学思政课建设推进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5月21日，西南政法大学思政课建设推进会举行。会议总结学校近五年思政课建设取得的成绩，通报表扬获得重要荣誉的思政课教师，研究如何守正创新推进学校思政课建设，努力实现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新气象新作为，培养更多能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表示，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全校要把守正创新推动内涵式发展作为思政课建设的根本方法，坚持不懈把思政课的道理讲深讲透讲活；要把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作为思政课建设的重要工程，坚持不懈做好各个学段思政教育的有机衔接；要把建设一支高质量思政课教师队伍作为思政课建设的关键支撑，坚持不懈发挥好思政课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把思政课建设放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坚持不懈扛起思政课建设的主体责任，不断推动学校思政课建设改革创新，奋力开创思政课建设全新局面，努力实现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新气象新作为。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表示，做好学校思政课建设要进一步学思想、明方向；要进一步谋创新、重实效，用好讲好“大思政课”，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要进一步重导向、强队伍，用好评价“指挥棒”，激发教师“内动力”，努力打造一支优秀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努力实现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新气象新作为，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和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培育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上海高校法治文化育人联盟成立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上海高校法治文化育人联盟成立暨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合作签约仪式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联盟将依托成员高校法学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大力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法治文化传播格局。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表示，华东政法大学充分发挥大学文化的凝聚、规范、导向作用，实现了“最好的风景给师生、给市民”的美好期盼，构筑了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法治文化相互交融的生动图景。把示范性传承弘扬红色法治文化作为使命担当，打造红色法治文化传承的最佳高校实践地。把提升市民法治文化素养、赋能城市法治文明建设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忠诚信仰和自觉行动。

天津大学法学院召开智库建设工作会议

本报讯　记者**张驰**　5月23日，天津大学法学院召开智库建设工作会议。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表示，学院努力发挥高校学科齐全、人才密集和对外交流的广泛优势，依托学校平台突出“法工交叉”的资源融合优势，充分发挥咨政建言、理论创新、社会服务等智库功能，主动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他在总结发言中对学院智库建设提出要求：一是各基地负责人要切实履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二是强调教学、科研和智库工作的全面性和平衡性；三是鼓励教师苦练内功，长期积累，力求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法治建设等领域的研究取得新进展，为学院智库建设工作添砖加瓦。

全国企业合规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近日，由山东政法学院、济南中合合规研究院、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主办的全国企业合规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暨企业合规发展论坛在济南举行。来自高校、企业等单位的200余人齐聚一堂，共话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共议产教融合创新发展新方式。

山东政法学院副校长窦衍瑞表示，本次产教融合共同体的成立，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新方式，必将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大批高素质企业合规人才。他在总结中强调，本次会议搭建了“五位一体”的交流平台，以教促产、以产促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职普融通，奉献了一场多元视角、多维度切入、多元化成果的学术盛宴。

本次成立大会聚集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律所机构和重点企业，全国统筹，跨界整合，为形成教育和企业合规统筹融合、良性互动提供了重要的发展平台，使教育资源与产业布局战略相匹配，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与创新链有机衔接，助力教育强国建设。